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4日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第九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，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%以上时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...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...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...	...
第八章 监事会	第八章 监事会
第二节 监事会	第二节 监事会
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 其中非职工监事 3 人,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职工监事 2 人,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...	...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